**证监会公告[2008]19号－关于证券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有关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19号

为规范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的规定，我会制定了《关于证券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有关问题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证券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监管意见书有关问题的规定

一、证券公司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并上市申请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有关材料，申请出具监管意见书。监管意见书是证券公司申请IPO上市的必备文件之一。

二、申请监管意见书的证券公司应当提交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审批情况。

2、公司股权结构形成过程及报批或报备情况。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情况。

5、公司业务范围、分支机构及参、控股公司情况。

6、上述情况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规范情况。

（二）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1、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月财务情况。

2、公司近三年经纪、自营、承销、资产管理（定向、集合、专项分别说明）等各项业务收入情况。

3、公司最近18个月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与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的比较情况。

4、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包括最近36个月内是否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最近36个月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24个月内是否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撤销任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

2、公司近三年合规经营情况。包括最近36个月内是否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过监管措施，是否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

3、公司涉及的法律诉讼情况。

4、公司证券从业人员的合规性情况。

5、公司落实各项基础性制度情况（如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账户规范情况、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情况等）。

（四）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意见。

（五）法人治理情况

1、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股权的问题。

2、公司最近三年股权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3、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是否正常运作。

（六）其他需说明情况（如有）。

三、公司还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四、自本规定公告之日起，《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意见书的内容和出具程序>的通知》（证监发[2001]33号）同时废止。